

证券代码：836442

证券简称：群智合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## 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43,841.69 元的价格收购雷洋、刘玲、肖维志、徐梅所持有的北京群智合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。

#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2,682,742.17 元，本次收购资产总额占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.04%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 48,358,889.42 元，本次收购资产净资产额与该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.08%。

上述比例均未达到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，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

于收购北京群智合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审批权限的规定，本次资产收购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#### （六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### 1、自然人

姓名：雷洋

住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上花野村 059 号

### 2、自然人

姓名：刘玲

住所：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新下街 370 号 2 栋 2 单元 9 号

### 3、自然人

姓名：肖维志

住所：武汉市硚口区长堤街 262 号 2 楼

### 4、自然人

姓名：徐梅

住所：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路 74 号 1 栋附 3 号

#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#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北京群智合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北京

####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

1、标的公司北京群智合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GAE19T，法定代表人为席忠，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 1 层 0105 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，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 200,843.62 元，持有 40%的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咨询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（不得面向全国招生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本次交易不存在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# 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经各方友好协商，按本年 4 月股权转让的原价收购，因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并未支付，故本次转让价格不需支付。

本次交易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。定价根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以 43,841.69 元人民币受让刘玲、雷洋、肖维志、徐梅所持有的北京群智合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（刘玲：30%股权、雷洋：10%股权、肖维志：10%股权、徐梅：10%股权），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北京群智合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北京群智合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交易标的北京群智合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交付时间为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为准，具体过户时间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为准。

## 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将持有的北京群智合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玲、雷洋、肖维志、徐梅，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，后因双方合作项目未启动，公司考虑将 60%股权收回；经股东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按上次股权转让的原价收购刘玲、雷洋、肖维志、徐梅所有持有的北京群智合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，由于上次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，本次股权转让也不需支付；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与刘玲、雷洋、肖维志、徐梅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6日